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1年度投小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榮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世宇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及提出載明被告姓名、住居所之更正後起訴狀繕本或影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）。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與其租賃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外牆（下稱系爭外牆）作為廣告刊板使用，並簽訂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惟系爭外牆看板帆布於租賃期間破碎不堪，且支架垂掛於空中，經原告屢次通知被告甲○○修復，被告甲○○均置之不理，而現系爭契約租約已到期，然被告甲○○於租賃關係消滅後迄今仍持續占有使用，原告自得請求回復原狀費用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。惟本院依職權查詢「甲○○」個人戶籍資料，其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1，與原告起訴狀所記載之被告甲○○住所不同，且「甲○○」於111年6月7日曾致電本院稱「我不認識原告，我沒有在南投工作過，也沒有在南投住過，我跟這件事情沒有關係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公務電話

電話紀錄可參；又本院再依原告提供之被告甲○○電話號碼向中華電信調取用戶登記資料，然登記用戶名稱為山魚水渡假飯店有限公司，有通聯記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可稽，益證原告所提供之被告甲○○電話號碼之登記名義人亦非其所有，而無法確認系爭契約記載之「甲○○」是否與本院依職權查詢之「甲○○」為同一人，致本院難以具體特定當事人，是原告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合，爰限期命為補正上列事項詳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